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1819.117041 万元，其中每年¥606.372347 万元，共三年。
- 3、采购内容及说明：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采购内容及限价如下所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为无效报价。
- 4、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垃圾清运转运站名称	预算金额/年（含税）
1	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	县城（牙叉镇）	181.593048 万元
		七坊镇	278.016668 万元
		邦溪镇	146.762631 万元
合计			606.372347 万元
三年合计			1819.117041 万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1.环境卫生现状

##### 1.1 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现状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各乡镇环境卫生工作由各乡镇政府下设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负责镇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旅游景区、各居的环卫工作由其自行负责，主要包括内部垃圾收集和道路保洁，收集的垃圾运输至儋州市光大焚烧处理厂。

##### 1.2 环境卫生作业基本情况

1.2.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县城垃圾清运量约为 60 吨/日、各乡镇（居）垃圾清运量约 95 吨/日。

1.2.2 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4 座分别是：邦溪镇转运站、七坊镇转运站、南

开乡转运站、元门乡转运站，合计转运规模 90 吨/日。

## （二）服务内容

### 1、县城（牙叉镇）生活垃圾清运

1.1 结合县城（牙叉镇）现有垃圾收运车辆情况，采用 20 立方垃圾清运车进行作业。每车每次核载量为 20 立方，实际作业量按核载量的 0.65 计取，即 13 吨/车次，按运至儋州市光大焚烧处理厂，县城（牙叉镇）每天的垃圾产生量约为 60 吨/天，需配置 20 立方垃圾清运车 3 辆、3 个箱体。

1.2 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240L 垃圾桶的维护与更换；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纳入服务范围内的集贸市场垃圾的清运。

### 2、七坊镇垃圾转运站清运

2.1 结合七坊镇现有垃圾收运车辆情况，采用 8 吨、10 吨垃圾压缩车进行作业。8 吨压缩车：每车每次核载量为 8 吨，实际作业量按核载量的 0.8 计取，即 6.4 吨/车次，10 吨压缩车：每车每次核载量为 10 吨，实际作业量按核载量的 0.8 计取，即 8 吨/车次，按运至儋州市光大焚烧处理厂，七坊镇转运站服务范围内每天的垃圾产生量约为 50 吨/天，结合现有环卫车辆情况，需配置 8 吨压缩车 3 辆、10 吨压缩车 1 辆、1 个箱体。

2.2 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240L 垃圾桶的维护与更换；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纳入服务范围内的集贸市场垃圾的清运。

### 3、邦溪镇垃圾转运站清运

3.1 结合邦溪镇现有垃圾收运车辆情况，采用 20 立方垃圾清运车进行作业。20 立方垃圾清运车：每车每次核载量为 20 立方，实际作业量按核载量的 0.65 计取，即 13 吨/车次，按运至儋州市光大焚烧处理厂，邦溪镇转运站服务范围内每天的垃圾产生量约为 45 吨/天，结合现有环卫车辆情况，需配置 20 立方垃圾清运车 2 辆，2 个箱体。

3.2 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240L 垃圾桶的维护与更换；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

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纳入服务范围内的集贸市场垃圾的清运。

### **(三) 服务目标与要求**

#### **1、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1 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乡环境。

1.2 垃圾收运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运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1.3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1.4 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2、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站)运营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完善,垃圾转运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转运站管理规范,环境整洁卫生,渗滤液、蚊蝇、扬尘等控制得当,周边 5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

### **(四) 质量标准**

1、垃圾运输车辆完好,车容整洁,分类标识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2、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定时清理。无积存垃圾,环境整洁卫生,并定时消毒,垃圾无暴露,基本无四害,有防尘、防污染扩散等设施。

### **(五) 车辆配置标准**

通过对白沙县县城(牙叉镇)、七坊镇、邦溪镇收运路线进行现场调研,同时结合现有的收运路线及收运设备,本方案采用 20 立方垃圾清运车、8 吨、10 吨垃圾压缩车负责收集县城(牙叉镇)、七坊镇、邦溪镇产生的垃圾运至儋州市光大焚烧处理厂,考虑到车辆维修保养和应急作业,车辆配置考虑 1.4 的系数。

## **三、考核要求**

### **(一) 检查考评主体**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县级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暗访负责我县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的检查考评工作。

## （二）检查考评对象

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 （三）检查考评内容

### 1、垃圾转运

1.1 项目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1.2 由专业的垃圾清运队进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使用专用车辆；

1.3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4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1.5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1.6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1.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1.9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2、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

2.1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健全；

2.2 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2.3 标志标识齐全、完整，工艺运行和设施维护正常；

2.4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2.5 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合理；特殊岗位具有相应职称、证书；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操作人员 100%培训上岗。

### 3、安全管理

3.1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2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3.3 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预案及突发事件、突发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

3.4 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应急物资到位；

3.5 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

#### 4、监督管理

4.1 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日常监管，对于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反馈；

4.2 指定专人专门部门配合现场监管人员；

4.3 对监管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 5、应急保障

5.1 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

#### 6、公众参与

6.1 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监督；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监督，未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

### 四、商务要求

1.在清运过程中用到的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为保证企业的投资回报期限，3年内每年评定都为合格（85分）以上的，延期2年。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项目付款方式：**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白沙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及转运站（收集站）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85

(含 85 分) 以上时, 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85 分时, 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 本月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1-(85-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 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 80, 就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考核标准结合目前各乡镇的实际作业情况及现有考核情况, 待项目中标后制定。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中标人投入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2、中标人须编制《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在文件中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境卫生作业计划, 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3、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4、中标人应负责做好员工安全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法解决和处理员工在职期间因公导致伤残、死亡事件, 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安全教育经费和事故处理赔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报价是包括所有服务、设备、机械、人工、工资、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包干价)。

6、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 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公示为准。

7、人员招聘、录用、待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支付, 优先解决当地贫困户就业问题。